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1022號

原　　告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璿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璿琦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5,446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裁判費5,9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為新臺幣）

01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25,28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25,289	115/8/5	115/9/28	(55/365)	15.85%			10,157.42
	小計									10,157.42
合計	435,446									